

司替桃園縣創造許多就業機會以及賦稅收入，但汙廢水卻排放在下游流域多在新竹縣的霄裡溪，除引用霄裡溪用水的民眾至為無辜之外，對於所有社會大眾，更不啻是公平正義實現的大反例。

五、有鑑於此，特建請行政院應針對友達、華映汙廢水改排案提出明確時程並執行之，以符合社會大眾對公平正義之期待。

(三十九) 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各大學甄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高達四十五校一千零五系撞期，問題愈趨惡化，故建請教育部積極協調各校，開放整個四月讓大學辦理甄試，保障考生的選擇權也可以減少遺珠之憾，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席接獲家長及教師會反映，今年大學甄選名額首度破五萬，創下新高，其中「繁星推薦」八千五百七十五名，「個人申請」超過四萬二千名，於三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報名，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均安排在三月三十日至四月二十二日間的每週五、六、日（資料來源：大學甄選委員會網址 <https://www.caac.ccu.edu.tw/>）；然該「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撞期嚴重，共四十五校、一千零五系組、占全部招生校系的三分之二；集中在四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包括元智、輔仁、中原、東海、世新、成大、陽明、馬偕、高醫、中國醫、中山醫、輔仁、慈濟等校，引發家長、考生、教師痛批是剝奪考生的選擇權。
- 二、本席認為，雖然甄選名額愈來愈多，但二階甄試撞期問題會越來越嚴重，除剝奪考生的選擇權，且可能浪費報名費，也將造成缺額增加；現行規定考生雖可向申請科系反映，試著彈性安排，但現況易流於考生申請被科系駁回，形同虛設；本席呼籲教育部應積極協調各大學，考慮開放整個四月讓大學辦理甄試，保障考生權益。
- 三、上述質詢 敬請答覆。

(四十) 本院尤委員美女，針對近日檢警調查「台鐵車廂事件」，頻頻向媒體洩漏辦案進度，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侵害人權，相關權責機關長期失職未予究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期台鐵車廂事件的相關報導已呈現失控，甚至讓未成年當事人的身家背景，包含她的父母工作、生活起居、住址、社區外觀等等，都被鉅細靡遺的報導，讓人民隱私權及心理承受莫大的傷害，有違反兒少法第 69 條之嫌，兒童局已經表示，將會同 NCC 處理。事件發

展至此，本席發現，報導的失控，與檢警單位連日來一再地向媒體外洩辦案進度有高度相關，記者白紙黑字一再寫到「檢警指出」、「警方透露」、「警方表示」，甚至有警方提供蒐證帶予以記者翻拍當事人照片，已明顯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也違反法務部 82 年即已頒布的〈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辦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 二、為了滿足人民的偷窺慾及媒體報導八卦事件的心態，檢警單位視人權如無物，當事人的身分資料與檢警前的陳述一一外流，卻不見相關政府權責機關有任何懲處動作，馬政府一再號稱人權治國，然而本席卻看不出政府真的用心在保障我們民眾的人權，兩公約及其施行法通過實施已經超過兩年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中，清楚規範了無罪推定原則，無罪推定不只是法官的義務，更是我國全體公務員應該遵守的規定，然而檢警單位並未重視無罪推定原則，在事件尚未釐清之前，檢警單位的放話，或任意曝光案情及當事人隱私，加上媒體日夜傳播的加乘效果，往往讓當事人蒙受極大的壓力，而當事人的權利也因檢警爆料而蕩然無存。
- 三、政府雖然已經制定了檢警與媒體互動的作業要點，要求檢警調人員，不得透露，或提供任何資訊給媒體，以避免對隱私及人權的侵害，但顯然這樣的規定對於檢警機關，並無實質的拘束力，媒體動輒以「檢警指出……」、「警方指出……」，到底是誰指出？如果是檢警單位合法的發言人，為何不願具名？過去曾有台鐵搞軌案李雙全因檢警洩漏資料，承受過大壓力因而自殺，釀成無法彌補的不幸，如今看來，檢警單位絲毫沒有任何反省，而相關單位也持續放任。
- 四、本席認為人權保障、無罪推定以及偵查不公開的基本原則，無論如何都必須尊重，也必須落實在每一個環節，檢警單位應成為第一線的人權守護者，而非迫害者。在此，本席要求相關單位應立即調查台鐵車廂事件中，檢警不當對外洩漏資料而侵害人權的情形，同時檢視相關懲處規定是否太輕，導致檢警洩漏資訊的事件一再發生，並對相關違法失職人員進行懲處，並調查是否有觸犯刑法公務員洩密罪，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接獲民眾陳情，指出大陸配偶若未申請長期居留，以依親居留形式短暫來台團聚，每次離台，在出境前均需至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出境申請，每每耗時數小時，只為不到三十秒之審閱及蓋上「核許」章，若有急事往返又逢假日，將如何出境？兩岸交流頻繁，法規也應漸進鬆綁，本席特要求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簡化流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接獲民眾陳情，指出大陸配偶若未申請長期居留，以依親居留形式短暫來台團聚，則